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越南办事处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办事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境外办事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浙境外机构[2020]00015号），并于近日完成越南办事处的注册登记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一、越南办事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驻胡志明办事处（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 LTD IN HO CHI MINH CITY.）

2、企业登记证书编号：790570401

3、负责人：黄国庆

4、成立日期：2021年3月17日

5、经营期限：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市场调研，以及促进植物保护，肥料等产品在越南的商业机会

7、办事处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松都大厦5楼

二、本次设立越南办事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本次设立越南办事处系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和海外业务布局的具体举措，一方面有力推进公司在越南当地开展产品登记注册工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加

深入了解越南市场情况，更快掌握和熟悉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使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捷，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

此次设立越南办事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以噻唑锌系列制剂为代表的植物保护产品在东南亚市场拓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公司将尽快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保障公司越南办事处的良好运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 2、《企业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